

科耐特输变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本公司预计 2019 年度分别向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超控股”）、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超电缆”）、无锡市明珠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珠电缆”）、江苏长峰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峰电缆”）、江苏远方电缆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方电缆”）、江苏中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超环保”）、宜兴市中超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超汽服”）、宜兴市中超利永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超利永影视”）、宜兴市中超利永紫砂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超利永紫砂”）、新疆中超新能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超新能源”）、河南虹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宜兴简称“虹峰电缆”）、鲁克力 12 个关联方进行销售采购产品、接受劳务、资金资助、贷款担保等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不超过 13020 万元。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1、中超控股、中超电缆、明珠电缆、长峰电缆、远方电缆、中超汽服、中超新能源、中超利永影视、中超利永紫砂、虹峰电缆 10 家关联公司与本公司系受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2、鲁克力为公司董事长。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吴鸣良为中超控股、中超电缆董事，回避表决；

关联董事鲁克力为公司董事长，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宜兴市徐舍镇振丰东路 999 号	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	俞雷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宜兴市徐舍镇振丰东路 999 号	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	俞雷
宜兴中超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百合场路 3 号	有限公司	吴飞
江苏中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宜兴环科园百合场路	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	杨俊

无锡市明珠电缆有限公司	宜兴市官林镇工业A区18#	有限公司	薛建英
江苏远方电缆厂有限公司	宜兴市官林镇官丰路	有限公司	赵汉军
江苏长峰电缆有限公司	江苏省宜兴市官林镇工业区	有限公司	陆亚军
宜兴市中超利永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宜兴市徐舍镇振丰东路999号	有限公司	杨俊
宜兴市中超利永紫砂陶有限公司	宜兴市丁蜀镇赵庄社区宁杭公路西侧1-5幢	有限公司	杨飞
新疆中超新能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伊犁州霍城县清水镇1区上海路(江苏工业园区)	有限公司	何志东
河南虹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临颖县产业集聚区经五路1号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张国君
鲁克力	宜兴市徐舍镇工业集中区长兴路8号	-	-

(二) 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超集团”)	公司控股股东的第一大股东,持有控股股东37.08%的股份
2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3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同一方控制,中超控股之子公司
4	宜兴中超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同一方控制,中超集团之孙公司
5	江苏中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同一方控制,中超集团之子公司
6	无锡市明珠电缆有限公司	同受同一方控制,中超控股之子公司
7	江苏远方电缆厂有限公司	同受同一方控制,中超控股之子公司
8	江苏长峰电缆有限公司	同受同一方控制,中超控股之子公司
9	宜兴市中超利永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同受同一方控制,中超集团之子公司

10	宜兴市中超利永紫砂陶有限公司	同受同一方控制，中超控股之子公司
11	新疆中超新能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同一方控制，中超控股之子公司
12	河南虹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同一方控制，中超控股之子公司
13	鲁克力	公司董事长、股东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	预计金额(万元)
1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向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5000
2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销售电缆附件并采购配套物资及向公司提供资金资助	6000
3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中超控股之子公司	公司销售电缆附件并采购配套物资	200
4	无锡市明珠电缆有限公司	中超控股之子公司		200
5	江苏长峰电缆有限公司	中超控股之子公司		500
6	江苏远方电缆厂有限公司	中超控股之子公司		200
7	江苏中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中超集团之子公司	公司销售电缆附件	500
8	新疆中超新能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中超控股之子公司		100
9	河南虹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中超控股之子公司		50
10	宜兴中超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中超集团之子公司	公司采购汽车配件及车辆维护服务等	50
11	宜兴市中超利永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中超集团之子公司	公司接受劳务	20
12	宜兴市中超利永紫砂陶有限公司	中超集团之子公司	公司采购紫砂礼品	50
13	鲁克力	公司董事长	向公司提供资金资助	150

合计	13020
----	-------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将按照交易是发生的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是意图

公司作为中超集团及中超控股的下属企业，在保证质量、价格公允的前提下，向中超控股销售电缆附件并采购配套物资及中超控股向公司提供资金资助；向中超电缆、长峰电缆、明珠电缆、远方电缆销售电缆附件并采购配套物资；向中超环保、中超新能源、虹峰电缆销售电缆附件产品；向中超汽修采购汽车配件及车辆维护服务；接受中超利永影视提供的劳务；向中超利永紫砂采购紫砂礼品，以及接受控股股东中超控股为公司提供贷款担保，接受鲁克力的财务帮助。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对公司持续稳定的经营，促进公司的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预计关联交易定价均以交易发生时的市场行情为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公告编号：2018-052

《科耐特输变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科耐特输变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14日